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先前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告之目的為對先前盈利警告公告提供最新資料，而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發佈其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經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4.0百萬元。

除先前盈利警告公告所討論的事項外，本年度之預期淨虧損乃由於過去兩年營業額大幅下跌，而確認了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預計中美貿易糾紛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營業額及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